

# 沧源县班洪寨社会调查

胡中良 赵张儒 王宏道 张崇华 田继周 调查  
胡中良 张崇华 翻译 田继周 整理

## 一、概 况

班洪寨位于沧源（即勐董）西约九十华里。四邻：东班坝，东北富贡，北张约，西南板，南隔滚弄河与曼苦“部落”接壤。寨址处于大山腰部，寨地范围约有10平方里。

班洪寨包括两个寨子，即大寨与小寨，或称老寨与新寨。小寨是1956年才建立的。大寨有69户，小寨有7户，共有76户，380人，其中佤族70户，占总户数的92.1%；351人，占总人口的92.3%；傣族2户，14人；汉族3户，8人；佤族支系本人1户，7人。各阶层的人口、户数和劳动力的情况如下表：

班洪寨各阶层人口、户数和劳动力情况表

阶 层	户数	%	人 口				劳 动 力			备 注
			男	女	合计	%	男	女	合计	
富裕户	12	15.8	47	42	89	23.5	20	24	44	在人口数字中有佛寺一 长老(佤族)没有计入。 富裕户劳动力的数字是 计算可以参加劳动者。 劳动力皆全劳动，半劳 动未计。
中等户	32	42.1	72	78	150	39.5	41	41	82	
贫困户	32	42.1	69	71	140	37	38	38	76	
总 计	76	100	188	191	379	100	99	103	202	

班洪寨由刀、张、肖、杨、王、胡等六姓人组成。其中以肖、胡二姓人为最多，各约20家。刀、肖、张、杨、王等姓是最初的建寨者，他们分别自绍兴、永和、糯良等地迁来。据调查，班洪寨只有五代人的历史，大约一百二、三十年。胡姓是后迁至的，距今有四代人，约百年左右。在班洪建寨以前，此带地区属南板地界之内，因此自建寨迄今班洪寨每年仍向南板交纳“靠罗”（*xaunjna*），似是一种地皮税。“靠罗”的规定，在解放前，每年交谷两石（160市斤），解放后每年交1.5石（120市斤）。

由于班洪寨是属南板的地界范围，因而在建寨之初，政治上也属南板管辖。但自胡姓来后，班洪的势力逐渐强大，征服了南板、富贡和现今的整个班洪地区，形成了所谓“班洪部落”，班洪寨便成了班洪“部落”的政治中心，胡姓“官家”的所在地。

## 二、经 济

班洪寨的佤族是以农业为主的个体小农经济。手工业有纺织和编篾等，都是农暇时的生产活动，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只起辅助作用。作为家庭手工业的纺织，皆妇女从事。所用原料，自种少许草棉，多数从外族购入棉线再自织为布。衣服、被盖能够自制。编制竹器者很少，且只能编些粗糙的家庭用具。在两、三代人前，班洪寨也有铁匠，而现在则基本上无人会打铁了，所用铁制工具皆靠外族输入。班洪寨有一个打制银质首饰的工匠，他只在农暇时打制银器，且多帮人打制，原料由主人出，从中得些工钱而已。采集在班洪寨佤族经济生活中还起一定作用，特别对贫困户说更有它的意义。由于生产落后和阶级剥削，大部分贫困户和部分中等户每年缺粮 1—6 个月不等。在缺粮季节，他们则多依采集野菜野薯为生。狩猎还很普遍，这一方面可以得到些经济利益，同时也是为保护农作物而进行的。这带地区还经常出现野象群，1958 年上半年，班洪寨猎得一只母象。象肉由全寨分食，象牙和象鼻肉供于班洪王和各衙门。家畜与家禽的养殖是他们的主要副业，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商业活动在解放前较为普遍，多往内地与国外进行贸易。当时从事大小商业活动者，男性成年中约占 50% 以上，且有三、四家专以经商为生，不事农业。

农业是班洪佤族的主要经济部门，农作物以稻谷为主（水、旱稻），其次是包谷、小红米、洋芋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茶、草烟、芭蕉等。除茶种植较为普遍外，其他种植不多。

农业生产工具以铁制工具为主，种类有犁、板锄、条锄、砍刀、斧子、镰刀、铲子（铲有两种，一是点种用的，一是除草用）、小锄（除草用）、长刀等。解放前由于班洪寨不种水田，旱地采用刀耕火种的方法，致犁与板锄很少使用。当时主要的工具是砍刀、斧子、镰刀和铲子等。解放后因开种水田和水田比重逐渐增加，犁和板锄的数量随之大大增多，现已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工具了。班洪寨的佤族使用铁制工具的具体年代不详，但根据他们的传说和记忆已为时很早了。从他们所使用的各种铁制工具的历史看，长刀、铲子、镰刀使用最早，其次是条锄，而条锄的使用已有十多人，砍刀和斧子是几代前自汉族传入的，犁的使用最多不过三代，板锄使用只是当代人的事。

耕地有固定耕地和轮耕地。固定耕地包括水田和园地，轮耕地是指开种一年或二年后丢荒轮歇的旱地。据统计，水田、旱地（园地没统计在内，园地，1957 年全寨不过 40 亩左右，并多植一些果树、菜蔬、草烟、茶树等），播种总面积为 1,235 亩，其中水田 178.5 亩，占播种总面积的 14.5%；旱地 1,056 亩，占播种总面积的 85.5%。1958 年播种总面积为 1,248 亩，其中水田 280 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22.4%；旱地 968 亩，占播种总面积的 77.6%。这个统计仅是一年的播种面积而非耕地总面积（因旱地轮歇地没在内）。水田尽为梯田，是固定耕地。旱地多是 20°—60° 的山坡地，平地极少。旱地一般开种一年则丢荒，轮歇 5—10 年再开种。据调查，班洪寨的佤族开种水田仅有三代人的历史。

三代人前，耿马傣族械斗，有一部分傣族和拉祜族逃至班洪寨，以帮工为生。班洪寨某些佤族便雇他们开种水田，这是班洪寨佤族种水田之始。但到了当代和上一代人，没有增开水田，且原有水田因技术条件（耿马战斗平息，迁来的傣族拉祜族都回归耿马了）和医药条件差（水田多在山脚下，气候较热，疾病较多），便皆丢荒不种。解放后至1957年，在人民政府领导下陆续恢复老田或新开水田共178.5亩，1958年又开水田101.2亩。

旱地和水田皆年种一季，并采取“广种薄收”的办法。水田一般是二犁二耙，中耕一道。旱地是刀耕火种，中耕二道。收割工具也较落后，脱粒用脚搓或棍打。水田与旱谷地的耕作工序和各个工序的需工量，情况如下：

水田：以100斤籽种计（合10亩），铲埂需人工20个；犁耙第一遍需人工20个、牛工20个；犁耙第二遍需人工20个、牛工20个；修田埂需人工10个；拔秧和栽秧需人工35个；中耕需人工30个；收割需人工25个；脱粒需人工15个，此外，犁秧田需人工2个、牛工2个；撒秧需人工1个，共需人工178个、牛工42个。

旱谷：以80斤籽种计（合6—7亩），锄地需人工10个；烧地需人工6个；点种需人工16个；中耕二道共需人工70个；收割需人工10个；脱粒需人工8个，共需人工120个。

从工序和需工量中可看出耕作粗放的情况。劳动组合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男女在耕作过程中有一定的分工，男子多从事较重的和技术性的活计，女子则多从事较轻的活计。

解放前班洪寨佤族也知施牛马肥，只限于园地，并知利用烧地的灰肥。他们说：“老地（指抛荒年限较长，树木长的较大之地）好，新地（指抛荒年限较短，树木长得较小之地）不好，老地肥，谷子好，新地不肥，谷子不好。”但由于他们缺乏防洪知识，旱地又皆为刀耕火种，不犁不挖，遇大雨来临，地面的灰肥大部分被雨水冲刷流去。畜力久已利用，原仅用于驮运，用以犁田则是在开种水田之后开始的。水利也是随开种水田而始知兴修。他们在农业生产中也有许多经验，能根据气候条件安排生产季节，根据气候和土壤条件选种播种。他们说：“某块地适合于某类谷，产量多，若种别种谷则产量少。”在刀耕火种过程中，他们对选地、砍地和烧地等都有一定经验。但是在他们的生产中也加有很多的宗教迷信。如每年选地（指轮种旱地）都要举行一次宗教仪式，即从预选地中取回一点土，杀鸡看卦，卦好就砍种，卦不好就另选。砍地和烧地也要选择吉日，认为：吉日砍地谷子长得好和少受野兽践踏和吃食，吉日烧地，火力大，地烧得好。播种也要选择吉日，且必须先给主要头人种，主要头人种后，群众才能种，否则就是犯了佤族理，谷子也就长不好。他们对自然灾害（水、旱、虫灾等）是无能为力的，只有求助于鬼神。

在上述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土壤、气候的条件下，水稻产量最好为籽种的40倍，一般为籽种25—30倍，不好的还不足籽种的20倍；旱谷产量最好为籽种的20倍，一般为籽种的10—15倍左右，较差的为籽种的五、六倍甚至三、四倍。从单位面积产量看，一般每亩水田可收250—300斤，每亩旱谷可收120—180斤。

一个正常劳动力每年可种旱谷70斤（合5.8亩），可收入800斤左右，除籽种、工具

折旧以及其他生产费用，根据班洪佤族生活水平，可提供自身消费的50%的剩余劳动。若种水田，年可种50斤，可收入1,400斤左右，除籽种、工具折旧和其他生活费用，可提供为自身消费100%的剩余劳动。整个寨子年收入不敷支出，但所缺不多。若以各个阶层来说，富裕户是余粮户，中等户一部分可以自给，一部分则缺粮1—3个月不等，贫困户则大部分缺粮，缺粮2—6个月不等。

这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就决定了生产关系的状况。班洪寨佤族私有制确立已久了。在他们搬到班洪以前，分别在绍兴、新地方、永和等地时，生产资料就已基本私有，贫富已有分化，新的剥削关系也随之产生和发展。班洪建寨之前，现班洪地界内皆荒山老林，班洪寨佤族来后便开荒耕地。当时开伐耕地是以家庭为单位，谁家开种即为谁所有，传至于今。现在班洪寨的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园地，已完全私有，只有鬼林、石山和坡度在60。以上的不适耕种的土地尚属全寨公有。这些公有地说其为寨公有还不如说其为无主之地更为切合实际，因为这些地根据现有技术条件在农业上不起什么作用。土地私有可从如下的几种情况说明：各家的土地都有严格的地界；土地可以继承；土地已被视为是财产的一部分；再则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土地可以转让、抵押和买卖。土地买卖在建寨之初就开始了。但由于耕地广阔，故土地买卖还不甚频繁。据不完全统计，班洪寨近十年中发生土地买卖关系11起，其中一起为水田，其他几起为旱地和园地。地价甚为便宜。三、四年前，胡中才卖丢荒水田一块约10亩，共价110元半开。旱地一担80斤籽种面积(合6.6亩)，有的卖十几元半开，有的则换一头小猪。土地买卖的原因根据这11起买卖关系看，一是为抵还债务，一是生活贫困，一是宗教费用需要。

随土地私有的发展，土地占有的情况亦产生了不均。各阶层占有水田情况如下表：

1958年班洪寨各阶层占有水田统计表

阶 层	户 数	%	人 口	%	1957年原有水田			1958年开水田			共有水田			平 均	
					籽种	亩数	%	籽种	亩数	%	籽种	亩数	%	每户	每人
富裕户	12	15.8	89	23.5	1,260	126	70.6	235	23.5	23.2	1,495	149.5	53.45	12.3	2.13
中等户	32	42.1	150	39.5	470	47	26.3	450	45	44.5	920	92	32.89	2.87	0.12
贫困户	32	42.1	140	37	55	5.5	3.1	327	32.7	32.3	382	38.2	13.66	1.19	0.27
总 计	76	100	379	100	1,785	178.5	100	1,012	101.2	100	2,797	280	100	3.7	0.74

注：籽种以市斤计，10市斤籽种面积约合1亩。

在各阶层每人平均数中，搭在人不在内，在全寨每人平均数中搭在人计入。

每户和每人平均皆以亩数计。

佛寺一长老没设计在内。

表内水田数字是仅就班洪寨的统计，班洪王和衙门（多是富裕户）在外寨所占水田则未计入。据了解，他们在外寨还占有水田800多斤种籽面积。

从上表可以看出水田比较集中。水田集中的原因有如下几种情况：富裕户多是胡姓官家，开种水田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即需要劳动力、口粮和工具，富裕户具备这些条

件，并可雇工开种，富裕户占有水田数字中大部分是雇工开种的。再就是富裕户占有旱地较多较好，适于开水田者亦多，而中等户和贫困户所占有的旱地质量较差，适于开水田的土地较少。

旱地占有亦产生了不均。在班洪寨76户人中有20户没有旱地，其中富裕户2户，中等户5户，贫困户13户。没旱地者绝大多数是不久前才从外地迁来的。因他们迁入班洪寨时，班洪寨已无适于开种的寨公地了。旱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1958年各阶层占有旱地统计表

阶 层	户数	%	人口	%	籽种	折合亩数	%	每户平均亩	每人平均亩	注
富裕户	12	15.8	89	23.5	28,330	2,361	35.85	196.8	28.1	籽种面积以市斤为单位，12斤折合亩
中等户	32	42.1	150	39.5	37,070	3,090	46.91	96.5	20.88	
贫困户	32	42.1	140	37	13,620	1,135	17.24	35.5	8.1	
总 计	76	100	379	100	79,020	6,586	100	86.69	17.35	

1957年、1958年各阶层旱地实际播种面积统计表

阶 层	1957年播种面积					1958年播种面积				
	籽种	折合亩数	%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籽种	折合亩数	%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富 裕 户	2,977	248	23.5	20.7	3	2,882	240	24.8	20	2.86
中 等 户	5,085	424	40.2	13.3	2.86	4,425	369	38.1	11.5	2.5
贫 困 户	4,611	384	36.3	12	2.7	4,310	359	37.1	11.2	2.5
总 计	12,673	1,056	100	13.9	2.8	11,617	968	100	12.7	2.6

注：班洪王胡中华每年在外寨种旱谷500斤籽种左右。利用外寨劳动力耕种，此表未计入。

与外寨发生合种关系者，在外寨占有的播种面积未计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旱地占有已产生不均。但表内数字只是表明占有数量，从质量看，则富裕户占有旱地一般较好，中等户和贫困户则一般较差。胡姓官家占有旱地几乎是全寨旱地总面积的一半。胡姓官家旱地的来源，多是搬至班洪寨后外姓让予和开垦公荒地而来。胡家和几道衙门，不管本寨和寨外之地，都可随便开种，种后则占为己有。

土地私有制虽已确立，而对土地的私有观念强弱程度则视土地好坏有别。对水田和园地比旱地要重视和爱惜得多，因而私有观念比较强，这表现在水田从未发生合种、借种关系，出卖时地价亦高。这是由于开种水田和园地需要更多的投资（劳力和物力），一般地质也较好，单位面积产量也远较旱地高，且为固定耕地。对轮耕旱地的私有观念较弱，表现在旱地发生借地关系普遍，借地不给报酬；表现在合种关系上，一般土地不计报酬；表现在土地买卖上，地价甚低。整个看来，班洪寨的佧族对土地私有观念还未如内地那样强烈。其原因一方面由于耕地宽广，同时也由于当地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的历

史尚处于初期阶段。

班洪寨植茶者有 29 户。茶树已为私有。在这 29 家有茶户中，富裕户 8 家，中等户 17 家，贫困户 4 家。共有茶树 1,448 棵，其中富裕户有 830 棵 占 57.32% 中等户有 512 棵，占 35.36%，贫困户有 106 棵，占 7.32%。

寨中宅地和果树、竹林等地也皆为私有。

在其他生产资料和财富的占有上，分化和不均更为明显。粮食、钱财等虽没有具体数字，悬殊之大可以肯定。

班洪寨各阶层耕畜农具的占有情况表

阶 层	户数	%	人口	%	耕				畜		
					水牛	黄牛	骡马	合计	%	每 户 平 均	
富 裕 户	12	15.8	89	23.5	41	45	7	93	88.1	7.75	
中 等 户	32	42.1	150	39.5	6.5	1.5	2	10	9.5	0.31	
贫 困 户	32	42.1	140	37	2.5			2.5	2.4	0.08	
总 计	76	100	379	100	50	46.5	9	105.5	100		

阶 层	农 具								%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犁	耙	板锄	砍刀	斧子	镰刀	铲子	合计			
富 裕 户	25	11	52	56	29	43	42	258	39.8	21.5	2.91
中 等 户	8	4	17	59	21	69	73	251	38.8	7.84	1.67
贫 困 户			12	39	5	48	34	138	21.4	4.31	0.99
总 计	33	15	81	154	55	160	149	647	100		

注：耕畜以头计，农具以件计。农具数字是 1956 年临沧地委调查的。

人们在生产中有合种、借种、雇佣、借债和换工关系。

合种：班洪寨现今合种关系还存在着，但已趋没落。1957 年班洪寨共发生合种关系 19 起，其中本寨的 11 起，与外寨合种的 8 起。参加合种的户数（只统计班洪寨）共 26 户，占总户数 34.2%；合种面积共 158 亩（外寨面积除外），为 1957 年水田、旱地播种总面积的 12.8%。1958 年班洪寨共发生合种关系 11 起，其中发生在本寨人间 8 起，与外寨人发生 3 起，参加合种的户数共 17 家，占总户数的 22.4%；合种面积共 145 亩，为 1958 年水田、旱地播种面积 11.6%。合种尽为两家合种，而且都是旱地。合种原因：一，缺乏种籽和口粮而不得不与富裕户合种；二，缺乏劳动力亲友间发生合种；三，为便于防御野兽而合种。

据 1957 年和 1958 年合种关系的调查，合种有以下多种情况：

（1）一方出地，双方平出劳动和籽种，收获平分。这种情况在这两年发生的合种

关系中有 13 起，占总起数的 43.33%，占播种总面积（二年共合种 393.17 亩，此数包括与外寨合种的外寨的面积在内）的 49.29%。

(2) 地属双方，籽种和劳动平均出，收获平分。这种情况共发生 4 起，占总起数 13.33%，播种面积为两年合种总面积的 10.9%。

(3) 一方出地，另一方出籽种，劳动双方平均出，收获扣除籽种（归出籽种人）后双方再平分。这种情况发生一起，占总起数 3.33%，播种面积为两年合种总面积的 1.74%。

(4) 一方出地和籽种，另一方砍地、烧地和腾地，其他劳动双方平均出，收获平分。这种情况发生 5 起，占总起数的 16.67%，播种面积为两年合种总面积的 23.54%。

(5) 一方出地、籽种和  $\frac{2}{3}$  的劳动，另一方只出  $\frac{1}{3}$  的劳动，收获前者得  $\frac{2}{3}$ ，后者得  $\frac{1}{3}$ 。这种情况发生一起，占总起数 3.33%，播种面积为两年合种总面积的 2.62%。

(6) 地属双方，一方出籽种和砍地、烧地、腾地与收割等劳动，薅草双方出工，收获前者得  $\frac{2}{3}$ ，后者得  $\frac{1}{3}$ 。这种情况发生一起，占总起数 3.33%，播种面积为两年合种总面积的 1.1%。

(7) 一方出土地和籽种，另一方出劳动，收获前者得  $\frac{1}{3}$ ，后者得  $\frac{2}{3}$ 。这种情况发生 2 起，占总起数 6.67%，播种面积为二年合种总面积的 4.36%。

(8) 地属双方，一方出籽种和生产时的口粮，另一方出劳动，收获平分。这种情况发生一起，占总起数的 3.33%，播种面积为二年合种总面积的 2.48%。

(9) 一方出土地和劳动，另一方出籽种和生产时的口粮，收获平分。这种情况发生一起，占总起数的 3.33%，播种面积为二年合种总面积的 1.74%。

(10) 一方出土地，另一方砍地、烧地和腾地，籽种和其他劳动双方平均出，收获平分。这种情况发生一起，占总起数的 3.33%，播种面积为两年合种总面积的 2.23%。

上述十种情况，1 至 3 种不存在任何剥削因素，是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4 至 6 种则有轻微剥削；7 至 9 种存在着严重的剥削因素，可以说已质变为一种剥削关系了；第 10 种亦存在轻微剥削，且这种剥削可以认为是出于土地原因。从整个情况看，合种是多种多样，同时在合种中已发生了剥削关系，这表明原始的合种关系已发展到了它的末期，逐渐质变且成为一种剥削形式。从上面各种情况亦可看出，合种中的土地基本

各 阶 层 合 种 关 系 表

阶 层	发生起数	为总起数%	合种面积(亩)	占合种总面积%
富 与 富	2	6.7	33.33	8.4
富 与 中	3	10	53.33	13.6
富 与 贫	9	30	136.67	34.8
中 与 中	11	36.7	120.67	30.7
中 与 贫	5	16.6	49.17	12.5
总 计	30	100	393.17	100

上是不计报酬的，但在个别事例中土地已成了剥削手段，这是合种关系中的新因素。

借种：无地和少地者向有地者借地耕种的情况甚为普遍。班洪寨有 20 户没有旱地，每年都靠借地耕种。借种发生在本寨人间，也发生在与外寨和外“部落”间。借外“部落”的土地耕种，不管借者耕种多大面积，每年向借主交纳“靠罗”一担谷（80 市斤）。本“部落”各“大户”间借地耕种，亦不管借种者能耕种多少，年向借主交“靠罗”20 斤谷。借“部落”与外“大户”土地耕种，除交靠罗外，在借时还需向借主送礼若干，一般是蜡条一对，茶一包，半开一个（合 0.25 元人民币）。得到借主允许，到借主指定的地段开荒耕种，种后丢荒仍归原主。本寨人间借地耕种只是在借时给借主送礼若干（规定如上），得到借主允许和按借主指定地段开种，种后丢荒地归原主。所借之地，一般是质量较差的。借地关系的产生当然是随土地占有（部落的、村寨的和私人占有）而来。从班洪寨具体情况分析，由于班洪佤族对旱地使用是“轮歇制”和出于经济利益（便于防御野兽等）与传统习惯，每年寨人同去一方开种一片或几片土地，在这一片或几片土地上因历史的演变，各户占有情况则发生不均，有的地多，有的地少，有的无地。明年另开种的一片或几片土地，各户占有情况可能会发生相反情况。因而相互借地，今年你借我的，明年可能我借你的，这也是班洪寨借种关系多的一个具体原因。据上述同本寨人间发生的借种关系，可以说还没有发展为一种剥削关系，而“大户”与“部落”间则已产生了“靠罗”规定。“靠罗”可以说是一种最初的租佃形式。这种租佃形式随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必然会引致本寨人间，也就会发展成为进一步的和完整的租佃关系。

雇佣：班洪寨雇佣关系是较为发展的，表现在它的普遍性和形式多样性上。据调查，富裕户每年的播种面积有 40% 要靠雇工劳动耕种，其形式主要有放工和雇工。放工是富裕户最乐于采取的一种剥削形式。放工虽规定谁都可以采用，但根据需求和可能也只有富裕户和有钱人才能采用。1957 年班洪寨共放工 15 次，皆为富裕户所放。放工规定，每放一次，全寨每户（除班洪王外）皆要出一个工给放者生产劳动，由寨中头人叫派。放者出米二十斤、盐巴四两、辣子二两，供劳动者一餐中饭，另拿三元至五元人民币（此钱归公）抵工。班洪寨共 76 户，除班洪王和放者外，每次放工可得 74 个劳动日，而放者所出，则为数甚少，可见剥削之重。另外放工多在农忙时节，因而必然大大影响了中贫户的农时。从上述放工情况和规定中，可以明显看出它的阶级性，是富裕户剥削中、贫户的一种手段。班洪寨放工这一剥削手段是胡姓“官家”来后才有，也就是说最多只有四代。胡姓“官家”到班洪寨后，有着优势的经济地位，且有着政治特权，当时自种地多，超出自己劳动所能及，便采取放工形式。同时放工的产生也有它宗教上的原因。

班洪寨贫困户和大部分中等户都不同程度的依靠帮工收入补助生活，富裕户也依靠这些雇佣劳动来耕种自己耕种不了的土地。有的富裕户还利用债务关系强使借债者为自己劳动。雇工有日工（短工）和包工以及带有某种长工性质的“搭在人”。日工多在农忙时临时雇佣，数量亦最多。工资一般是管一顿中餐和另给 5 斤谷子。剥削量以水田计可达每日劳动价值的 50% 以上，以旱谷计可达每日劳动价值的 30% 左右。包工是在短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使用在开田和做某项需整批劳动的活计上。这种形式看来对雇主

较有利，出同样雇工费用，减去雇工的总工损失，且一般能提前完成。对雇工讲，劳动上可较为自由，可以用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缩短工作日。例如班洪寨胡老六包工开约20斤籽种的水田面积（合2亩），规定工数24个，每个工合人民币1元，另给一散因（15市斤）米作为雇工劳动时口粮。包工后受雇者以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用16个工作日就完成了。

班洪寨共有12个“搭在人”，其中在富裕家10人，在中等户家搭在人2人，其来历有的是孤儿，有的是外寨刚迁来的，有的是利用权势向群众要来的。搭在人没有什么工资规定，除吃饭外，年给一套或两套衣服。在这12人中，有9人（男4女5）是在胡姓官家。这9人多是由群众中抽调来的，也有因生活所迫来投靠的。他们很少从事田间生产，多事家务劳动。男的除喂养牲畜、侍奉班洪王外，并有传达事情和警卫的责任，可见这种搭在人实际具有服役和卫士的性质。

借债：班洪借债关系产生已久，但查不出具体年代。有息借债在班洪佤族迁此以前就已产生。班洪寨借债关系极为普遍，有债务关系的户数约占总户数的75%左右。并形成富裕户是固定的放债者，大部分贫困户和中等户是固定的借债者，且某人向某人借几乎也是固定的。有很多贫困户和中等户，每年收谷后还债（拖欠者很少），还债后不够吃又借新债，并且仍向原主借。如此循环，年复一年，愈来愈隶属于债主，在人格上与债主也渐渐形成有某种程度的隶属关系。借债关系发生在同姓间和异姓间、同寨间与外寨间的都有。不管同姓或异姓、同寨或异寨，利息皆年利50%，是单利形式，到期不还，拖欠不再加息（解放前班洪寨只一家“本人”放债是复利形式）。但是拖欠者是很少的，这一方面是债主逼债不允拖欠；另一方面借者也愿当年还清，因为这样再借不难。只有在年收入实在不够还债的情况下才有拖欠的。

1957年各阶层债务情况表

阶 层	户 数	借 入					借 出				
		户数	占本阶层 户数%	谷子 (市斤)	年利率	债利 支出	户数	占本阶层 户数%	谷子 (市斤)	年利率	债利 收入
富裕户	12						12	100	14,990	50%	7,495
中等户	32	20	62.5	8,290	50%	4,145	1	3.13	400	50%	200
贫困户	32	23	71.9	8,690	50%	4,345					
总 计	76	43		16,980		8,490					7695

注：借债中主要借谷子，表内也只统计了谷物借债关系。

与外寨发生的债务关系，借出和借入数字皆未统计进去。

从上述可以看出，债务关系是富裕户剥削广大贫困户和中等户的一个严重的剥削手段。发展至今已不单纯限于经济剥削，且已有某种程度的人格隶属关系存在。

目前群众对债利的剥削已有某些认识。他们说：“借两个，还三个，剥削重了，但没办法，不借就要饿肚子，吃饭要紧”。又说：“这样借了吃，收了还，吃二还三，就愈来愈穷了，永不会好过”。这反映了受债利严重剥削的群众的内心要求和对债主不满。

解放后，放债的少了，有的则减轻利息。

换工在班洪寨还很普遍，一是人工换人工，一是人工换牛工。每到栽秧、点种、收割时节，多采取换工。这种换工基本上是原始互助性质。人工换牛工，一般是一个换一个，但有的富裕户（耕牛几乎全集中在富裕户手内）利用贫困户对耕牛的需要往往打破一个换一个的“规定”，对需牛户（多是贫困户）进行剥削。

从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各种关系看，班洪寨佤族贫富和阶级分化已较明显。他们自己也区分了几个社会阶层，即萨特（*Sal tel*）（傣话），意即最富裕最有钱的人，每年谷子吃不完并剩余很多，钱也用不完，自己不参加劳动；招米（*tsauj mia*）（傣话），意即富裕和有钱人，吃、穿、用样样都有，并吃、用不完，与萨特的区分就是招米富裕程度次于萨特，且参加劳动；招色（*tsau? se*）或译招塞，意即比较困难一点，但他自己劳动自己吃，不怎么帮工；招长（*tsau? tsan*），意即困难人，缺吃少穿，多靠帮工为生。从佤族所区分的各社会阶层的含意，可以看出，其区分的主要标准是社会财产的占有和是否参加劳动，这是符合佤族目前实际情况的。

### 三、政 治

班洪寨是整个班洪“部落”的政治中心，胡姓官家居住地。班洪部落政治上有一套较严密的组织系统，对群众的统治力也比较强，特别是班洪本寨。

据调查，胡姓官家如阿佤山“总王”是“卡拉曼卷”的后代。“卡拉曼卷”曾迁居绍兴，其次子分居在莱姆（*loi mu*）山（即公明山）附近曼果寨（即新地方一带）为官，此为十八代人以前之事。传至翁令，翁令生四子，长子曰满门，次子曰满莫，三子曰满坎，四子曰满宋。当时佤族与外族曾在新地方发生械斗，佤族失败，满门、满莫和满宋等便由曼果寨经班况、班令等地分别迁到永叶（满门）、曼中（满莫）、永邦（满宋）为王。永邦王满宋传至今日胡玉汉已有五代。永叶满门与曼中满莫之子发生内争，满门长子艾果（官名“达曹暖”）便从永叶迁至曼苦部落的广龙寨（广龙寨在班洪寨南，约十几华里），并想再自广龙迁至绍兴或永和。此时班洪寨佤族，听说艾果是官家，便想把艾果迎居班洪寨。于是班洪寨佤族便杀鸡看卦，结果卦好，便拿银子少许、被盖一床、芭蕉一束、蜡条一对请艾果搬居班洪寨。艾果搬住班洪寨后，又曾受到外族的袭击，被班洪寨佤族击败。

当时的现班洪部落地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分散的和各自为政的。政治势力较强的有南板、富贡、焦山和老厂。富贡之官名曰“混丧玛哈翁”，南板之官名曰“达伯”，焦山之官名曰“达昆散”，老厂之官名曰“伙头”。班洪寨属南板的势力范围之内。艾果到班洪寨后，经济和政治势力逐渐发展起来。果生四子，长子“达普恩” *pta? ʋn*，次子“达改木” *{ta? kham}*，三子“达卡木良” *{ta? kham lian}*，四子“达昆散” *{ta? khun san}*（此皆官名）。到此一代班洪胡姓势力渐强，富贡和南板之官视为对自己的威胁。先是富贡“混丧玛哈翁”企图消灭班洪胡家，便派一人到班洪寨偷偷将铜

和铁埋在班洪寨之神林。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使班洪寨人死亡。后被班洪人发觉，班洪便与富贡谈判，无结果，发生械斗。结果班洪佤族在胡姓领导之下战败富贡，混丧玛哈翁逃跑官中，富贡百姓被班洪征服，规定每年要给班洪胡姓官家砍柴、种地，富贡之地胡姓官家可以随便开种。这些规定行至今日。

富贡败后，南板“达伯”更感班洪威胁之大，便以牛一条、银五元送给官中，要官中人来打班洪，消灭胡姓官家。官中便约集了五十多人来打班洪，结果被班洪打败，官中人逃回，于是班洪借此便打南板，南板败，“达伯”逃往曼拉（现属缅甸）。南板百姓被班洪征服，规定南板人要给胡姓官家种地，胡姓官家有丧事要南板人挖坟、抬尸埋葬，并规定南板之地胡姓官家可以随便开种，这些规定也行至今日。

班洪征服富贡与南板后，便去打焦山与老厂。焦山与老厂联合抗拒，结果焦山老厂败，被班洪征服。其他各寨见班洪势大，也便归附班洪，于是便形成了今日规模的“班洪王”之辖地，亦即所谓“班洪部落”。这是艾果之子“达本”一代所完成的事业。从此达本也就成了班洪王了。班洪王是世代相传，长子继承制。达本传长子胡玉山（官名达尖准），玉山传长子胡中汉，中汉死因其子年幼由其弟中华代办至今。

班洪政治组织是逐渐发展和严密起来的。目前最高统治者是“班洪王”，下设四道衙门，各大户有大伙头一人，大伙头下又有小伙头和管事。

王是世袭的并掌有最大的权力，但是整个说来还没有发展到独裁地步，还保留许多原始民主的残余。每代王继位时，表面上还必须通过一种民主选举的仪式。有关班洪部落的大事，如战争等事务，王也不能独断，必须召集各大户头人协商。会议由王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在班洪寨。到会者可自由发表意见，最后由王根据大家的意见作出决定。可见这种民主性质的会议还起到某些作用，还保有某些最高权力机关的特色。不过这种会议是不常召开的，只是关系整个部落的重大事情才举行。

现在的四道“衙门”，即胡中银、胡中义、胡中信和胡老大，是在1954年由王胡中华委任的。所谓衙门，是借用汉族的官府“衙门”的称谓。从历史上查考，最初的衙门不过是辅助王办事的王的近亲“贵族”，发展至今已逐渐形成政治组织系统。但是就是在目前，衙门也还没有完全脱离近亲贵族的性质。在“达本”一代，所谓衙门是包括“达本”王在内，共有四道，即“达本”兄弟四人。到胡玉山亦有四道衙门即达本兄弟四人之长子，也包括王子胡玉山在内。到了胡中汉，四道衙门也是由达本兄弟四人直系长子继承下来的，当时一道即胡中汉，一道是现胡中信的父亲（达本二弟之长子），一道是胡中才（即达本四弟达昆散之长孙），一道是胡××（即达本三弟，达卡木良之长孙）。胡中华接办以后，因胡姓家族之发展，支系渐多，便有所改变，衙门便由胡中华选任加委。上面提到现在的四道衙门是胡中华在1954年加委的，其中胡中义、胡中银和胡中信皆达本之孙，与胡中华是堂兄弟，只是胡老大是达昆散之后代，与胡中华是再远一代的堂兄弟（现四道衙门已不包括王在内了）。可见所谓衙门，还没有完全脱离原始贵族的性质，只是发展成为一种统治机关。从群众的认识和反映亦可证明这点。1954年所委任的这四道衙门，由于胡老大办事能力和经济情况以及胡中华对他的信任等都不如另三道衙门，致现在群众都不再把胡老大认为是衙门了。由于胡得胜（胡中汉之子）已年长，依靠其传统威信，人们把他当为衙门之一。

衙门的职权是协助王办理各种事务。他们之间也没有什么严格分工，只是根据所长而多管某类事务。胡中银多经管军事，胡中义多办些外交，胡中信则多经管些财务内政。由于胡老大不为王信任，不管什么具体事情，只是有要事参加商量。

在王和衙门之下有所谓“波勳”、“拉勳”（这都是傣族的官名）和队长，但都不是固定的官职。

各大户设有大伙头管理本大户之事，其下有小伙头管理各小寨具体事务和协助大伙头办理本大户各种事务。每个大户并有管事一至几人，负责本大户具体事务性的事情。大伙头的产生从历史上考查是各姓头人和自村寨各姓头人中选举出来的，选举后即世代相承。发展至今，大伙头已为班洪王所委任。被委任者，一方面是根据原来的传统头人，另一方面则根据对官家的忠实情况。各大户小伙头由大伙头委任，管事也由大伙头任命。

班洪寨共有大小伙头八人，另有胡姓官家委任的队长一人。他们一方面负责办理本寨事务，同时也帮助班洪王办理全班洪地区的事务。所谓办理全班洪事务只是听从王命而起传达和跑腿作用。

群众对班洪王和衙门的负担很重。

（1）劳役性的白工：班洪寨及其周围的各大户，如南板、班坝、富贡、南郎、曼老等皆要给王与衙门出白工。胡中华和胡德胜每年所种之地，全靠摊派白工耕种，其他衙门也部分的摊派白工。据了解，胡中华在富贡有水田240斤籽种（合24亩），在南锦有水田400多斤籽种（合40多亩），在南郎有水田160斤籽种（合16亩），在班洪寨有水田200多斤籽种（合20多亩）；胡德胜在富贡有水田120斤籽种（合12亩），在班洪寨有120斤籽种（合12亩），皆靠白工耕种。地在某大户和某寨就要为某大户某寨出白工耕种，从播种到收获贮藏全部负责，甚至要给舂成米后送交。胡中华与曼老大伙头照例每年合种旱谷地若干（大约300多斤种），由曼老群众出白工种。南板、班坝与班洪本寨每年要给胡中华种旱谷若干。据了解1958年南板人给胡中华种旱谷800多斤籽种，班坝种300多斤籽种，皆由该寨白工耕种。所谓白工就是摊派的劳役。

（2）“烟课”：南腊地区几个大户，如小滚弄、海牙大户、都埃龙大户、老厂大户、营盘大户、南腊大户、那底大户、南锦大户、焦山大户等，皆种植大烟，因而规定有所谓“烟课”，每大户每年要送给王和衙门若干，其数字不作规定，根据各大户种植和收成的情况，多少不一。一般每大户每年都要送一、二百两以上。烟课是由大户伙头摊派给每户，不管贫富皆同样出，不种烟者亦得购买缴纳。由各寨小伙头分别收集，然后交给大伙头，由大伙头派人或亲自送交班洪王和衙门。一般是交王一半，交衙门（胡中信、胡中义、胡中银、胡德胜，胡老大失去威信，大户已多不送给他）一半（在衙门中又以胡德胜为最多）。有的全部交给胡中华，然后再由胡中华分给各衙门。据了解胡中华每年能收大烟30—40砵（每砵40两），各衙门也收10砵左右。所谓烟课实是贡纳性质。除烟课外，在1957年以前，王和衙门还到种大烟的大户“买青烟”。所谓“买青烟”即预付钱若干，收后照买数送交。规定买一砵（40两）青烟，只给12元半开（解放后，价稍增了些，大概20—40元）。虽然买青烟数字不详，但为数想也不少。买青烟是要该大户大伙头统筹办理，当然也是摊派给群众。

（3）“租课”：在那底大户有傣族迁走后留下之水田，为当地二十多户的本人和

佻族种着，每年每户要交给胡中华一石谷子。

(4) “放买谷子”：班洪王每年在每大户放买谷子10担（800斤），只付给12元半开，又称“买青谷”。

(5) 每家出4别米（每别15斤）交国民党政府。

(6) “人头税”：王每十年串大户一次，串时除要很好的招待外，每大户要给王黄牛一头，钱若干。这些钱是按户摊派的所谓“人头税”。

(7) 王家有婚丧事等，每大户送牛一条，米1,600斤和礼钱几十元不等。

(8) 在班洪地区，人们打到马鹿、象和虎等，要把最值钱的部分，如鹿茸、象牙、虎皮、虎骨送给王，王随便给钱若干。这是胡中汉时规定下来的，其名为买，实为掠夺。如果打到不送给王，要受处罚。

(9) 凡胡姓官家到各大户，大户就要酒饭招待，甚至随便派款。

(10) 外地人的马驮凡经过班洪皆要纳税，这是在胡中汉时规定的，每个马驮收8—10元半开的过路费。

整个计算起来，班洪王每年大约剥削百姓15,000多元人民币，各衙门剥削之数总计也有5,000元左右。

各大户头人对群众也有摊派剥削。大伙头除了在摊派官家款项时从中取利外，还单独派百姓某些白工和款项。

上面所列项目，只是主要的，由此已可看出官家头人对群众剥削之重。群众对这些剥削也渐有所认识，有些群众觉悟稍高的寨子，也已起来对抗。

官家和头人对群众的政治控制力是很强的。这种政治压迫并涂上了宗教信仰和传统习惯的色彩。官家好象是天生的就是官家，百姓就应受其管辖而不能违抗。百姓见王和衙门要下跪叩头。

宗教的（佛教或原始信仰）宣传中有很多内容是为提高王、官家的威信以利于他们统治百姓的。在他们的意识中已把官家和百姓区别开来。胡中华和官家握有枪支，并有着他们的亲信，用以镇压群众。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恶随便处置百姓，罚款或杀戮。例如，南郎大伙头有水田320斤籽种，胡中华强占为己有。南郎大伙头不满，说胡中华压迫剥削人，强占百姓的田等，胡中华知道后，便于1957年借故罚南郎大伙头牛一条、米1,600斤、人民币100元，另外还有大小礼钱50元，并撤销了伙头职务。而田也只还给了伙头160斤种，自己留种160斤种。违犯官家和王的利益而被杀者在解放前不乏其人。

王和衙门皆富裕之人。大户和村寨的各级头人，除个别的由于传统世袭者外，都是富裕户。这些头人的威信高低也随其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班洪的政治是代表富裕阶层利益的政治。

## 四、家庭、家族与婚姻

班洪佻族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经济和生产单位，是社会的组

成细胞。家庭成员包括夫妇、父母、子女和未婚兄弟姐妹等。

财产是长子继承制，并带有一种宗法的色彩。父母的财产由长子继承，然后由长子再分给兄弟们，当然不是平均分配，而是根据长子的需要和情况从父母遗产中分给兄弟们一部分，分给多少由长子决定。个别的甚至一点也不分给兄弟们，这不为社会所非议。这是由于长子负有赡养父母的主要责任。父亲死后长子即为家长，兄弟们尊之若“小父亲”。长子早死则由次子继承。若无儿子，财产由近亲继承。女儿没有任何继承财产的权利。

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地位是很低的，表现在：（1）家庭中妇女不能成为家长，夫死子为家长，有如内地封建社会女子出嫁前听从父亲和兄长，嫁后从夫，夫死从子。家庭中的经济权利完全操在男子之手，一切家中主要事务也由男子决定。（2）在政治上，妇女没有参加政事的权利，头人不能由妇女充当，妇女也不能参加政治活动。除了生产和家务劳动之外，她们是不管不问的。宗教活动妇女也不能参加，只是在宗教节日时参加欢庆。佛教的三条教规中有一条就是“和尚不能收女子”。在婚姻问题上，妇女虽然还有着某些自由选择爱人的权利，但表现在结婚聘礼上，妇女是被父母出卖给丈夫的，因而丈夫对她也就有着无限权利。人们的意识中也形成了重男轻女之习。

家族是指出于一个共同祖先的同姓人。班洪寨佤族共有六个家族，即邓刀（汉姓刀）、司彭牙特（汉姓肖）、司岗尔埃（汉姓张）、永老（汉姓杨）、仲瑙（汉姓胡）、朗鹿埃（汉姓王）等姓。刀姓来此最早，是最初建寨者，因而刀姓也是寨子传统的头人。继之而来的是肖、杨、张、王各姓，胡姓来班洪最晚。“邓刀”意即最早建寨者。“司岗尔埃”原是绍兴部落的一个寨子，即从司岗尔埃迁来的人。“永老”即一般所称的永和部落，永和是傣族称，佤族称永老，意即自永和搬来的人。“朗鹿埃”，鹿埃是山，朗是上面之意，意即自山上搬来的人。司彭牙特与仲瑙其意不详。王姓自糯良迁来，杨姓自永和迁来，肖、张、刀等姓自绍兴迁来，胡姓则自新地方曼果寨迁来。这说明班洪寨是由不同地方和在不同时间分别迁至的上述家族组成的。在班洪寨各家族中几乎看不出有什么氏族的残余，与内地封建社会的家族情况无大区别。同姓人间在经济关系上与异族人间没有区别。在宗教信仰上，同姓人也没有共同的崇拜，政治上当然是以寨子为单位。在丧葬上仅胡姓还保有一块共同的墓地，而这一共同的墓地只是因为他们是官家，官家不能与百姓葬在一起才保留下来的。

班洪佤族亦有父子连名制，但因历史关系，父子连名已不被重视，绝大部分人特别是青壮年都已忘记或不传了。

班洪佤族原本可以说是自由婚姻，但父母干涉的程度（特别对女子）却愈来愈大，甚至个别发生了包办现象。

未婚男女每到十五、六岁就开始了谈情说爱。谈爱的主要方式是“串姑娘”。在平时生产和宗教节日活动中，互相认识和了解，如果互有相爱之意，则多是男方直接找女方，或互相约会。有的是直接去女家串，但一般是在别家。经过谈爱，便私相订婚。男方给女方某件东西（一般是银器）作为订婚表记。私相订婚后，再告知父母（大多数订婚前父母已知），由男方告知女方父母，若女方父母同意，则认订婚。若女方父母不愿，一般是，男方自认“害羞”，便自动放弃，或者女方父母说服女儿放弃。如果坚持

亲 属 称 谓 表

汉族称谓	佤族称谓	佤族称谓译音	汉族称谓	佤族称谓	佤族称谓译音
曾祖父	ta? du	达 堵	曾祖母	ʒe? du	亚 堵
祖父	ta?	达	祖母	ʒe?	亚
外祖父	ta?	//	外祖母	ʒe?	//
岳父之父	ta?	//	岳父之母	ʒe?	//
姨父之父	ta?	//	姨父之母	ʒe?	//
姑父之父	ta?	//	姑父之母	ʒe?	//
父 亲	kuig	格 因	母 亲	me?	妈
伯 父	kuig tiŋ	格因得恩谟	伯 母	me?tiŋ	妈得恩
叔 父	kuig au	格 因	婶 母	me?—	妈 (加名字)
公 公	pau?	包	婆 婆	me?	妈
岳 父	pau?	//	岳 母	me?	//
姑 父	pam?	//	姑 母	me?	//
姨 父	pam?	//	姨 母	me?	//
哥 哥	aik	埃	嫂 嫂	o	欧
弟 弟	pu?	谱	弟 媳		称名字
姐 夫	aik	埃	姐 姐	o	欧
舅表兄弟	aik	埃	舅表姐妹	o	//
姑表兄	aik	埃	姑表姐	o	//
姑表弟	pu?	称名字	姑表妹	o	称名字
姐 夫	khʒi	柯 额	妹 妹	sinan	斯南
丈 夫	me?	木 也	妻	ʒimoŋ	斯南
夫 兄	aik	埃			
夫 弟		称名字			

儿 子	kɔ̃ɹ ɲimeʔ	管斯林梅阿	女 儿	kɔ̃nbun	管 繸 恩
外 甥	kɔ̃n pha	管 帕			
外 甥 男	kɔ̃n pha	管帕管斯林梅	外 甥 女	kɔ̃ubuh	管 帕 恩
	ɲi meʔ		儿 媳	mun	汶 恩
婚	kɔ̃nʒ				
	khzi	管 柯 依			
孙	kɔ̃nsau	管 扫			
曾 孙	kɔ̃nhaʉʔ	管 斯 埃			
玄 孙	kɔ̃nʒeʔ	管 斯 额			

不离，亦有突破父母的干涉的。订婚以后，还不能肯定结婚，爱情转移而相互离弃的情况是很多的。解除婚约是比较容易的，若有一方提出解除婚约只须告知对方取回或交还订婚表记即可。

结婚，首先男方要给女方父母送大礼，给女方舅家送小礼，选定吉日结婚。到结婚之日再举行结婚仪式。大礼的规定：茶40两、盐巴40两、草烟40两、面条或粉丝约二、三把、芦子40两、槟榔20两、红糖40两、糯米粑粑几片、牛肉（猪肉亦可）40两、鸡一只、米一斤、酒一瓶、芭蕉一束，熟饭菜各一碗。小礼：茶5两、盐巴5两、肉40两、米15斤、熟饭菜各一碗、粑粑几片、红糖十多两、半开2元、衣服一件。先送小礼然后送大礼。大礼和小礼必须送，其数目亦不能少。若不送大小礼，便不能结婚。结婚时男方送给女方父母一般是二石米（约360斤），肉4、5砵（每砵40两）盐巴20两、茶22两、酒若干（数量也不完全固定，可根据女方举行婚礼时所费多少而有所变化），肥猪一头，这些是给女方在举行婚礼时请头人和亲戚吃饭用的。除此还要送女方父母银子5、6两（用半开也可，但要比值相当），此钱名曰“玛博劳特”，即奶母钱。另给半开25—30元，此钱是“买姑娘钱”。若嫁给本寨亲戚朋友，女方父母一般不要“买姑娘钱”，女儿嫁出后父母还保有某些干预权利；若嫁给外寨此钱必须得给，女方要了“买姑娘钱”，则等于把女儿卖出，以后对女儿就无任何干预权利了。本寨亲戚朋友间“买姑娘钱”可以不付，但这不决定于男方，而决定于女方。另外在结婚时，男方要送给女方父母每人衣服一套，女方兄弟姐妹每人衣服一件（若经济困难，兄弟姐妹衣服可以不送）。

结婚之日，男方要请头人和男女双方的亲戚参加婚礼吃一餐饭，一般需杀猪一口，此外要送寨中每户一包茶叶、黄蜡一条，用新布包起。女方也要送给男方父母衣服每人一套，兄弟姐妹衣服各一件。如果女方经济条件好就自己送，若有困难则由男方出钱为女方购买。

上述可见结婚费用之重，致有很多人结不起婚。根据班洪寨的调查，有18对夫妇只结了“小婚”没有结大婚就同居生育。所谓“小婚”就是只送了小礼和大礼而没有举行结婚仪式，大婚即完全按上述规定进行。没有结大婚而同居生育是违反佤族礼规的，是

不合法的。若生育子女需打扫寨子，即杀一只鸡一只猪做鬼。但至今日，因经济困难而同居生育的人逐渐增多，也渐不被社会所贱视，也就逐渐冲破旧礼法的规定。这个变化是近二十年来的事。

结婚之日，新郎偕亲戚朋友十数人去女家把新娘领回同居，即算结婚仪式结束，其他没有什么规定。

结婚以后，男女双方便不能另串姑娘、丈夫了。丈夫要求妻子绝对忠实于丈夫，否则就要受到丈夫的处罚。可是对丈夫，限制并不严格，男的可以不忠实于妻子，并可再娶，妻子亦无可奈何。

如果双方感情破裂，可以离婚。离婚规定，不管何方主动提出离婚皆须给对方牛一头。但这个规定也渐被突破。班洪寨近来有两家离婚，都没有给牛。

兄弟死后，哥哥或弟弟可以娶弟妇或嫂嫂，不须再举行婚礼仪式，大小礼亦不需送。但这也得女方情愿，不能勉强。若兄弟不要，寡妇可以改嫁。

舅父权表现的较为突出，女子一般要嫁给舅父之子，舅父家不愿要，才能外嫁。

班洪也有“赘婿”。现在班洪寨共六家有赘婿。据了解主要原因是由于缺乏劳动力招来的，另方面上门者是缺乏经济条件和婚礼而不得不上门的。如遇岳家没有儿子，赘婿也可继承岳家财产的一部分（另外由近亲继承），但对岳父母要负责赡养。“赘婿”也同样要举行上述各种婚礼规定和仪式，多由岳家负责。

## 五、宗教、丧葬和其他

班洪寨佤族信仰佛教，而原始的自然崇拜还部分保存着。班洪寨佤族所信佛教是二年前（50年左右）自班莫传入的。现班洪寨有佛寺一所，长老一人，佛爷二人，和尚约十人。由于班洪寨是胡姓官家所在地，致班洪寨的佛寺亦称官佛寺，其长老也是班洪部落的最大的长老，其他各佛寺皆归班洪官佛寺和其长老管辖。

从历史角度考察，佛教的传入是起了某些进步作用的。佛教教规中有禁杀生、禁喝酒和反对祭神做鬼的规定。佤族原始的自然崇拜，是以牺牲为祭品，常引致大量剽牛、杀猪等对社会财富的浪费。佤族原有习惯是“没酒不为礼”，酗酒之习甚盛，也造成对社会财富的浪费。佛教传入便逐渐改变了大量牺牲和酗酒之习，这对社会财富的积累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佛寺也是佤族的文化教育机关，长老和佛爷是佤族的知识分子，儿童当和尚受教育，这也对佤族的文化生活起到了一定作用。

佛教每年有三个较大的节日，即堆沙节、关门节和开门节。堆沙节是在佤历（实为傣历）每年6月举行，具体日子由勐角傣族佛寺长老规定。人们对这个节日甚为重视，有如汉族过年，连续三日。关门节是在佤历9月15日，开门节是在佤历12月15日。这两个节日，人们的重视程度略逊堆沙节。这三大节日都紧密的与农业生产结合。

人们对佛教佛寺的负担；据班洪寨调查，每年每户用在佛教上的（即给佛寺的）货币与实物约合人民币15—20元。班洪寨共76户，佛寺则年可收入共约1,000—1,500元。